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于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未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予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停止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前的 20 分钟内向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会务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主要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股东会安排总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小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会议题

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

七、股东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参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26年9月24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

3、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向股东

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须知；

5、推举负责股东会议案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6、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股东发言和提问；

8、股东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

9、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10、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1、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2、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13、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4、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泰禾智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

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